

我是主的門徒嗎?

路加福音第14章25-35節

福音與作門徒

福音是好消息

- 完整的福音包含了救恩跟作門徒。
- 救恩:新的生活的開始。
- 作門徒:新的生活的進行。

信徒、門徒?

路14:25 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。他轉過來對他們說:

- 1. <u>若不愛我勝過愛</u>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,和自己的性命,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- 2. 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,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- 3. 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,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基督徒要恨?

路14:26 「人到我這裡來,若不愛我勝過愛(愛我勝過愛:原文作<mark>恨</mark>)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,和自己的性命,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- 可12:31a 其次就是說:『要<mark>愛人如己</mark>。』...
- 提前5:8 人若不看顧親屬,就是<u>背了真道</u>,比不信的人還不好;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,更是如此。

約14:21 **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,這人就是愛我的**;愛我

的必蒙我父愛他,我也要愛他,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

約8:31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: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

道,就真是我的門徒」;

太10:34 「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;我來並不是叫 地上太平,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 35 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 親生疏,女兒與母親生疏,媳婦與婆婆生疏。 36 人的仇 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。 37 「**愛父母過於愛我的,不配作** 我的門徒;愛兒女過於愛我的,不配作我的門徒; 38 不 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,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 39 得著 生命的,將要失喪生命;為我失喪生命的,將要得著生 命。

太10:1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,給他們權柄,能趕逐污鬼, 並醫治各樣的病症。... 5 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, 吩咐他們 說:「外邦人的路,你們不要走;撒瑪利亞人的城,你們 不要進; 6 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。 7 隨走 **隨傳,說『天國近了!』…14** 凡不接待你們、不聽你們 話的人,你們離開那家,或是那城的時候,就把腳上的塵 土跺下去。 15 我實在告訴你們,當審判的日子,所多瑪 和蛾摩拉所受的,比那城還容易受呢!」

太10:16 「我差你們去,如同羊進入狼群;所以你們要靈 巧像蛇,馴良像鴿子。 17 你們要防備人;因為他們要把 你們交給公會,也要在會堂裡鞭打你們, 18 並且你們要 為<mark>我的緣故</mark>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,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。 19 你們被交的時候,不要思慮怎樣說話,或說什麼話。 到那時候,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; 20 因為不是你們自己 說的,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。21 弟兄要把弟 兄,父親要把兒子,送到死地;兒女要與父母為敵,害死 他們; 22 並且你們要<mark>為我的名</mark>被眾人恨惡。惟有忍耐到 底的必然得救。

主所要的門徒

1. 順服主的命令

「認識」他的話

「完全」的遵守

「絕對」的選擇

路14:27 凡<u>不背著自己十字架</u>跟從我的,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耶穌上十字架前

人的刑具

理由:自己犯錯

結局:生命結束

耶穌上十字架後

神的救恩

理由:世人的罪

結局:拯救生命

路9:23 耶穌又對眾人說:「若有人要跟從我,就當捨己,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 24 因為, <u>凡要救自己生命(生命:或作靈</u>魂;下同)的,必喪掉生命;凡為我喪掉生命的,必救了生命。」

主所要的門徒

- 1. 順服主的命令
- 2. 背負主的使命

西1:24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,倒覺<u>歡樂</u>;並且為基督的身體,就是為教會,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

路14:28 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,不先坐下算計花費,能 蓋成不能呢? 29 恐怕安了地基,不能成功,看見的人都 笑話他,說: 30 『這個人開了工,卻不能完工。』 31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,豈不先坐下酌量,能用一 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? 32 若是不能,就趁 敵人還遠的時候,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 33 這樣,你 們無論什麼人,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,就不能作我的門 徒。」

主所要的門徒

- 1. 順服主的命令
- 2. 背負主的使命
- 3. 撇下一切跟從

不要低估

不要高估

可10:29 耶穌說:「我實在告訴你 們,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,或是 弟兄、姐妹、父母、兒女、田地, 30 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,就是 房屋、弟兄、姐妹、母親、兒女、 田地,並且要受逼迫,在來世必得 永生。 31 然而,有許多在前的, 將要在後,在後的,將要在前。」

主所要的門徒

- 1. 順服主的命令
- 2. 背負主的使命
- 3. 撇下一切跟從不要低估不要高估

弗6:10 我還有末了的話:你們要靠 著主,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。 11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,就能 抵擋魔鬼的詭計。 12 因我們並不是 與屬血氣的爭戰 (原文作摔跤;下 同),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 管轄這幽暗世界的,以及天空屬靈氣 的惡魔爭戰。 13 所以,要拿起神所 肠的全副軍裝,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 仇敵,並且成就了一切,還能站立得

路14:34 「<u>鹽本是好的;鹽若失了味</u>,可用什麼叫他再鹹呢? 35 或用在田裡,或堆在糞裡,都不合式,只好丟在外面。<u>有耳可聽的,就應當聽</u>!」

雅1:23 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,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, 24 看見,走後,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。 25 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,使人自由之律法的,並且時常如此,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,乃是實在行出來,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

主所要的門徒

- 1. 順服主的命令 聖經為根基
- 2. 背負主的使命 使命為顧念
- 3. 撇下一切跟從 基督為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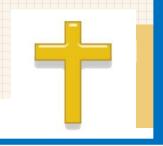
為何要門訓?

- 1. 管家的職責
- 2. 靈命的成長
- 3. 內外的融入



如何成為一位基督徒 How to become a Christian

- Admit 認罪:以謙卑的心,向神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。
 -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(羅3:23)
- Believe 相信:以信心接受耶穌為主,相信他因救贖你而被 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 - 就是神的義,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,並沒有分別(羅3:22)
- Confess 宣告:決志信主,公開表明自己與基督的關係。
 -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,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,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,就可以稱義;口裡承認,就可以得救。(羅10:9-10)



決志之後 After you made the decision ...

- 1. 接受浸禮,歸入基督的名下
- 2. 將主日分別為聖,敬拜神
- 3. 研讀聖經,使靈命得著餵養
- 4. 過團契生活,彼此相愛